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

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、职责与机制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实验室管理，保障员工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实验工作正常秩序，创建平安科技园区，促进科研事业安全、稳定、快速发展，提高实验安全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、协调、处理效率与能力，参照同行相关文件内容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创建本管理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本机制涵盖所内所有从事实验工作人员和涉及安全管理的实验室、研究部门、职能部门及所级领导，适用于分析测试中心及各部门下属各种类型实验室中人员、设备、水、电、气、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、环境污染等关系到实验室安全的所有因素。

**第三条**  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依据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管理体系**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纵向及顶、横向达边，全面渗透到全所日常科研实验活动当中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果树所、二级单位（中心和研究室等部门）、三级单位（实验室）和实验人员（开展实验当事人）四级联动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果树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；二级单位对本部门实验室管理人员负有管理责任，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管理工作领导责任人；三级单位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管理责任，三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；实验人员对实验安全负有直接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果树所与各部门签订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》，各部门与自主实验人员签订《自主实验承诺书》。

**第三章 果树所职责**

**第八条** 果树所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书记、所长任组长，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其它副所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保卫科，领导小组是所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所级议事机构，统筹协调全所实验室安全工作。果树所党政负责人为果树所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；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所领导为主要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其他所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责任。

1、领导小组构成：

组长：刘威生（所党委书记、所长）

副组长：才丰 （副所长）

成员：武俊锋（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、赵锋（副所长）、刘硕（副所长）、于承利（保卫科）、肖勇（后勤保障科）、魏宏礼（卫生所）、杨巍（分析测试中心）、刘宁（李杏研究室）、刘成（小浆果研究室）、张琪静（樱桃研究室）、石英（盆栽果树研究室）、孙猛（南方果树研究室）、赵海亮（桃研究室）、谷大军（庭院果树研究室）、王冬（树木研究室）、刘志（苹果育种研究室）、于年文（苹果栽培研究）、沙守锋（梨研究）、孙凌俊（葡萄研究室）、刘秀春（土肥研究室）、杨华（植保研究室）、郝义（贮藏研究室）、隋韶奕（加工研究室）、孙万河（干果研究室）、张春波（观赏果树研究室）

2、领导小组职责

(1)保证党和国家有关实验室管理的方针、政策与法律、法规的贯彻执行。

(2)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和组织保证，负责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、仪器设备采购维修与检定校准、应急设施、防护器材配备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、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、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。

(3)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事项，指导和监督保卫科、后勤保障科、分析测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研究室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。

(4)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章制度。

(5)统筹协调全所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和所外管理、专业部门快速高效应对突发实验事故。

(6)奖励责任担当、惩治推诿逃避。

**第九条** 职能部门职责

1、保卫科是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，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。

(1)监督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精神和院、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(2)布置全所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(3)负责实验室消防知识培训、器材提供、应急演练及隐患排查与整改。

(4)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。

2、后勤保障科负责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，水、电等条件专业配套，卫生所负责事故伤员救治和入院转诊。

3、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，协助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采购手续的办理。

**第四章 二级单位职责**

**第十条**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人为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。

1、对分管实验室行使使用权和管理权，负责本部门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

2、监督、指导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

3、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院、所规章制度精神。

4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、事故应急预案等。

5、召开安全会议，增强安全意识、组织安全检查，规范安全管理。

6、协助实验室基础设施构建、维护与卫生，仪器设备购置、使用与维护，实验材料与防护用品的采购、保存与提供。

7、完善、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

8、对危险性实验进行风险评估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9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。

10、发生事故及时上报，如实反映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情况。

**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**

**第十一条** 各二级单位下属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1、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（包括安全风险评估、仪器设备维护保养、值日等制度），完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。

2、开展安全自查，积极配合院、所及以上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和排除安全隐患。

3、配合安全设施建设和安全标识的设置和管理。

4、负责实验室设施、资源、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
5、做好人员准入工作，未经该室管理人员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实验室。

6、统筹资源调配，自主实验应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下有序进行。

7、实验前管理员应与自主实验人员共同确认仪器处于正常状态。

8、实验完成后认真检查仪器使用状况，并监督履行签字手续。

9、为保护实验资源，对实验过程中的违规操作、设施设备损伤及无理无信行为，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当事人实验行为。

**第六章 实验人员责任**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人员（实验当事人）是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实验安全和引发的实验事故负有直接责任。

**1、**实验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，保护设施、爱护仪器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院所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。

**2、**客观进行实验安全自评，不得隐瞒、谎报实验工作中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。

**3、**了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、用具的布局和使用方法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**4、**必须熟悉实验的目的、意义及原理，严格按照科学、正确的技术规范开展实验，谨慎对待、认真安排、安全操作，确保实验数据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及人身和仪器设备安全。

**5、**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（登记起止时间，精确到分），详细记录运行状态，发生损坏实验室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，尽快维修。

**6、**节约使用水、电和实验材料。

**7、**严禁在室内存放个人物品、洗晒衣物、抽烟喝酒、大声喧哗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、会客、饮食或从事其它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，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，弃置于垃圾桶内，保持清洁、安静的实验环境。不准带小孩进入实验室。

**8、**不准违章用电、擅自乱接电线和以铝丝、铜丝或其他非保险丝代替保险丝。严禁在实验室使用电饭锅、电磁炉、电暖气等生活用电设备。

**9、**实验室布局、仪器摆放位置不得随意改变。消防灭火器材要定期检查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和私自挪作他用。

**10、**掌握安全知识，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和剧毒药品，少量剩余药品应妥善保管。有机溶剂回流提取操作或回收有机溶剂的容器应避免与明火接触。操作过程如遇易燃易爆试剂泄漏或发生意外火灾事故，应首先切断通向实验室的外电路电源，之后排出可燃气、液体，发生火灾应根据火源性质立即采取灭火措施。

**11、**正确清除废弃物，严禁将废酸、碱、有机溶剂和有毒废液及固体不溶物倒入水槽。对强腐蚀试剂和残余毒品妥善处理，如操作中不慎将剧毒或强腐蚀剂洒落，应按洒落物的性质，立即进行适当处理。

**12、**严禁在仪器设备运转时或实验过程中离开实验室。

**13、**未经所属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不得在实验室留宿。

**14、**实验过程中，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操作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，发生意外事故应迅速采取措施，控制灾情扩大和漫延，保护现场、减少损失，造成实验设施、器材损伤，积极主动查找原因、承担责任，并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。

**15、**实验结束后，切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调整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，做好实验器皿清洗和实验室环境卫生清理，清倒垃圾，关闭门窗。

**第七章  责任落实**

**第十三条**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所级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单位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未能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的，将根据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，给予相关处分。对于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责任的，可免除相应处罚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引发实验事故的，自行承担自身伤害和财物损失，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，同时，根据事故等级、性质和影响，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处分，涉及经济处罚、违纪违法的，责任自负。

**第十六条** 发生事故，故意延报、谎报、瞒报或掩饰事故原因、推卸应负责任、态度蛮横恶劣甚至蓄意破坏、伪造事故现场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永远不再为其提供实验服务。

**第十七条** 其它依据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人员行为规范》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第七章 应急联络**

**第十八条** 内部联系

刘威生：13941718335

才 丰：13940782878

武俊锋：13940750075

赵 锋：13464469922

刘 硕：18604972051

于承利：15104175066

肖 勇：15940754161

魏宏礼：13940702750

杨 巍：13840790119

**第十九条** 外部救援

1、报警：110

2、火警：119

3、医疗急救：120

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未尽事宜及与法律、规范相悖内容，由果树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或按国家相关法律、行业权威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机制由分析测试中心起草，会同保卫科、后勤保障科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

二○二二年十一月